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历史沿革以及为了获取优质专业的物流服务，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必达”）发生采购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2017 年度本公司与速必达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799.69 万元。

2、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展存款、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及其它金融服务，2018 年度预计产生收入上限合计 37,200 万元，产生支出上限合计 34,2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和 1.15%。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收入 1,025.63 万元，支出 0.94 万元。

3、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科技”）是由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全资子公司 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雷鸟”或其未来新开发品牌智能电视的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并负责 TCL 多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全部智能电视终端平台运营。公司为了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体验与服务，提升公司互联网电视平台商业运营价值，2018 年拟与雷鸟科技发生采购服务、销售电视整机等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合计 8,000 万元，支出上限合计 12,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和

0.40%；2017 年度本公司与雷鸟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收入 1,644 万元，支出 4,329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速必达	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运营成本加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加以确定	145,000.00	18,360.06	101,799.69
	上海银行	开展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低风险委托理财等业务	详见《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1）	37,200	771.22	1,025.63
	上海银行	开展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间业务服务业务	详见《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1）	34,200	0.81	0.94
	小计	-	-	216,400	19,132.09	102,826.2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视整机、配件	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成本加成	8,000	1,170	1,64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视整机、配件； 采购智能电视终端会员卡或内容包	成本加合理利润	12,000	1,300	4,32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速必达	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	101,799.69	85,000.00	62.26%	20.00%	2017年4月28日,《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7-033)

	上海银行	开展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低风险委托理财等业务	1,025.63	28,600	1.61%	96.41%	2017年4月28日,《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7-033)
	上海银行	开展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间业务服务业务	0.94	26,300	0%	100%	
	小计	-	102,826.26	139,9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视整机、配件	1,644	无	0.05%	无	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视整机、配件; 采购智能	4,329	无	0.7%	无	无

料	司	电视终端会员卡或内容包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 年，受当年金融市场变化、产业金融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和上海银行的实际业务合作金额低于原合作计划金额。2017 年因公司全线产品销量增长，导致公司与速必达的交易金额高于原计划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调整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速必达

公司名称：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TCL 多媒体大厦 5A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尹道瑄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处理及相关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和运作公司内部物流业务等。

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42.60	42,400.34
总负债	21,587.59	27,252.16

净资产	14,855.01	15,148.18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533.36	291.90
净利润	402.47	230.66

2、上海银行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60.04 亿元

主营业务：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 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 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 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53.71	18,077.67
总负债	16,391.52	16,603.26
净资产	1,162.19	1,474.4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57.69	1,469.8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163.19	160.82
净利润	143.25	153.37

3、雷鸟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D4 栋 5F

注册资本：1.21621629 亿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视、电子产品、网络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传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通信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主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6.35
总负债	-	0.78
净资产	-	5.5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5.5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	-0.069
净利润	-	-0.089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速必达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转让了速必达股权，并于2016年11月8日完成股权交割，详情请见201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向希杰集团旗下希杰大韩通运（中国）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股权转让完成后，廖骞先生任速必达董事，由于廖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速必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现任雷鸟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雷鸟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1）。

2、本公司拟与速必达签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乙方采购二零一八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的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大写：壹拾肆亿伍仟万元整）。该交易金额为双方在协议期间内各项交易总和的最高限额，但双方无义务在协议期间内必须达到该交易额。

交易价格：甲乙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运营成本加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加以确定，并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协议书另行约定。

结算方式：乙方凭甲方及其子公司签收的回单和约定仓租面积，对照相应服务协

议约定的价格进行核算，并开具物流服务发票。甲乙双方就采购物流服务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以银行转账、汇票等方式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至乙方 2018 年度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决议之日止。

3、本公司拟与雷鸟科技签订《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销售及采购电视产品、会员卡或内容订阅服务包等。

金额: 不超过 2 亿元。

交易价格: 按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加以确定。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以银行转账、汇票等方式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决议之日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与速必达、上海银行及雷鸟科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与速必达、上海银行、雷鸟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虽然公司与上海银行、速必达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偏差，经核查，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调整导致，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